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28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经营者：赵\*\*) 性别：男 年龄：61

营业执照：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387527\*\*\*\*

92430381MA4M\*\*\*\*\*

家庭住址：湘乡市翻江镇荷花桥村

所在单位：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湘乡市翻江镇荷花桥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7月21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接到举报后，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刘\*、易\*赶赴现场进行核查，发现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赵\*\*）内存放有爆竹20封，未当场发现经营行为。赵\*\*主动承认7月13日出售了一封爆竹，与举报视频一致。经查，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对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扣押，同时责令赵\*\*立即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7月21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赵\*\*）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对赵\*\*及其妻子李\*\*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赵\*\*，20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24年10月21日由于其父亲过世，于湘乡市梦飞烟花爆炸专店购买爆竹340元，加上其亲戚朋友吊孝送来的爆竹产品，用完后剩余21封爆竹在店内，该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于2025年7月13日销售一封20元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国良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证据二：现场照片两张，证明其店内存放有爆竹；证据三：赵\*\*、李\*\*、王\*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赵\*\*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证据四：赵\*\*、李\*\*、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证据五：湘乡市翻江镇梦飞烟花爆炸专店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照片各一份，证明门店信息；证据六：赵\*\*购买清单一份，证明赵\*\*从王\*处购买烟花爆竹340元的行为属实；证据七：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各一份，证明2025年7月21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其用于非法销售的爆竹产品，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和查封扣押其被查获的爆竹产品；证据八：赵\*\*非法销售爆竹产品所得20元截图，证明国良商店存在非法销售爆竹行为；证据九：举报人杨\*\*谈话记录、举报记录及举报视频，证明销售行为属实；证据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十一：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十二：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鉴于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赵\*\*)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清点数目主动配合调查，且主动提供相关非法经营的证据，配合执法部门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贰拾元，查获的爆竹产品仅20封，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13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赵\*\*）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决定没收其非法经营的鞭炮20封，对湘乡市翻江镇国良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赵\*\*)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